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634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

被告 王麗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陸佰伍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肆仟陸佰參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參萬壹仟貳佰壹拾玖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八三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陸佰零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(見本院卷第24頁)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000年0月間與原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
02 約，並領用原告所發行之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
03 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自113年5月
04 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至113年6
05 月1日止，尚積欠消費款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5,857元，違
06 約金800元，合計136,657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
07 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
09 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消費明細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
10 3-32頁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
11 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
12 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
13 主張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
14 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
15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8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9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21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
22 額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2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25 訴訟費用計算書

26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7 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	
28 合 計	1,440元	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黃慧怡